

证券简称：园城黄金

证券代码：600766

编 号：2014-045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善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05月26日上午9时在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，所持有效表决股份为66,844,0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81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徐成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

2014年5月14日，公司收到了单独持有公司29.66%股份的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通知》，提请在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程中增加公司拟与园城实业签订《房屋抵债协议》的议案；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认为，新增提案内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，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《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》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公司对外签订《〈乳山市金海矿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〉之补充协议(二)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总数为 66,84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100%；反对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；弃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2、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汇龙湾公司签署《还款协议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总数为 66,84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；弃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3、 审议公司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总数为 33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%；反对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；弃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4、 审议公司拟与园城实业签订《房屋抵债协议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总数为 33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%；反对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；弃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关联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钟洋、胡愔子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为：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、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；
- （二）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三）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- （四）、其他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05 月 26 日